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90,933 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激励计划方案的批准

1、2019 年 7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向 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4,854 份股票期权。

2、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46.34 元/份;前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474,255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249,90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296,394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200,26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8.62 元/份。

6、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77,741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330,912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113,613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3,729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且行权有效期已届满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162,573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55,277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68,385 份。截至本公告日,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864,656 股,占该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87%。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 3,729 份已完成注销。

2、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3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 1,905,84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截至本公告日,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904,555 股,占该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93%。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 1,285 份已完成注销。

3、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3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 1,690,933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注 1):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9.02 亿,定比 2018 年,增长额为人民币 132.88 亿,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 B(包含 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B 以下为 0。	335 名激励对象中: (1)24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已注销; (2)其余 311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1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2、行权数量:1,690,933 份

3、行权人数:311 名

4、行权价格:38.62 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注)(%)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1 人		1,690,933	30	0.10
合计 311 人			1,690,933	30	0.10

注: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 1,638,183,787 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 1,690,933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 3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 1,690,933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4.6599 万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45 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89 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4.6599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89 人

4、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7.4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东升	董事、总经理	10	5.137%	0.0536%
金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7	3.596%	0.0375%
林建月	副总经理	7	3.596%	0.0375%
谭雄	副总经理	7	3.596%	0.03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185 人)		163.6599	84.075%	0.8768%
首次授予合计(共 189 人)		194.6599	100.00%	1.0429%

注:股本总额指本次授予登记前股本总额。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不再授予的合计 20.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1 人调整为 23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4.75 万股调整为 224.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35.25 万股调整为 56.00 万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7.9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

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 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放弃 29.3401 万股,预留部分共计放弃 0.20 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89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659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5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809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4,885,837.55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998,0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87,738.55 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95,850	62.25	1,946,599	118,142,499	62.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4,150	37.75	0	70,464,150	37.36
股份总数	186,660,000	100.00	1,946,599	188,606,599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94.6599	1872.63	637.21	764.66	366.72	104.0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投资")原合伙人、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减持前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春华投资原合伙人、现公司股东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99,700 股。周遵武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0,000 股。拟减持股份来源均是非交易过户取得,即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王振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杨丽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 股,周遵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隋莉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李伟志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徐淑芹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 股
黄东东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 股
仲锡联	5%以下股东	379,900	0.19%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00 股
杨丽娜	5%以下股东	578,263	0.289%	其他方式取得:578,06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 股
李振伟	5%以下股东	261,100	0.131%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100 股
吴章玉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 股
王振山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 股
丁玉环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周遵武	5%以下股东	455,000	0.228%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 股

注:1、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2、杨丽娜女士"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428,063 股。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1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遵武	450,000	0.225%	2023/5/15 ~2023/5/15	大宗交易	12.89 -12.89	5,800,500	7,000	0.004%
王振山	15,000	0.0075%	2023/6/5 ~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13.50 -13.54	202,700	60,000	0.03%
杨丽娜	800	0.0004%	2023/6/5 ~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13.38 -13.50	10,728	577,463	0.289%
隋莉	0	0%	2023/5/11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00,000	0.15%
李伟志	0	0%	2023/5/11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00,000	0.15%
徐淑芹	0	0%	2023/5/11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5,000	0.038%
黄东东	0	0%	2023/5/11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75,000	0.188%
仲锡联	0	0%	2023/5/11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79,900	0.19%
李振伟	0	0%	2023/5/11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55,100	0.128%
吴章玉	0	0%	2023/5/11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75,000	0.188%
丁玉环	0	0%	2023/5/11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00,000	0.15%

注:1、上表"减持数量(股)",指股东减持来源于证券非交易过户(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票数量。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应当予以披露。2、上表"当前持股数量(股)",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其中,周遵武先生、李振伟先生持股数量变动,系个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或卖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除周遵武先生外,其余股东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上述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金田铜管及越南金田提供最高限额 89,14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6 月 1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489 折算)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杰克龙精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6.96 万元;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245.09 万元(其中 1047.29 万美元按 2023 年 6 月 1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489 折算);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979.80 万元(其中 5,452.56 万美元按 2023 年 6 月 1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489 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0,626.19 万元(其中 13,789.87 万美元按 2023 年 6 月 1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489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48%。本次被担保方金田铜管、越南金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杰克龙精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前江分行出具《贷款担保》,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前江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1,000 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